

2024年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苹果产业 气调库建设项目（二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2024年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苹果产业气调库建设项目（二次），新建1200吨气调库1座并配套风冷机组等。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

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交货地点：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具体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采购相关要求：技术经济指标符合国标要求。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 元（具体详见附件项目预算书）

五、采购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采购期限符合工期要求；采购质量保证满足期限和使用功能等，质保期一年。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款 30%，设备调试正常运行后付款 60%，最终

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付款 10%。

七、验收标准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必须能通过采购人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